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

穗花民社〔2022〕108号

关于广州花都海豚俱乐部变更登记的批复

广州花都海豚俱乐部：

报来申请变更的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同意：

- 一、法定代表人由“郝旭明”变更至“胡建国”；
- 二、章程按照新的规定变更。

此复。



抄送：区人社局，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，区市场监管局，区财政局，
区税务局，花城街道办事处。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2年8月29日印发
